

雁峰区黄茶岭正街片棚户区项目一期 监管协议

甲 方： 雁峰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

乙 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为了加强对黄茶岭正街片棚户区项目一期监督管理，有效保障项目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衡阳市城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衡政发[2018]10号）文件精神，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黄茶岭正街片棚户区项目一期位于雁峰区蒸阳南路以东，湘江南路以西，拥军路以南，营盘山公园以北，安置拆迁户 90 户，需安置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出让土地面积为 76.2 亩，土地性质为住宅（兼容商业）用地。

二、项目建设内容

包括项目地拆迁户安置房建设等基础设施修建、二级土地开发。

三、甲方负责项目的前期征拆工作及施工环境保护，负责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乙方负责实施项目建设。

四、乙方负责项目建设施工必需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执行，合法、安全、保质、保期地开展相关工作。

五、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市规划设计院施工设计以及相关市直部门审批的施工图进行施工，不可随意变更。

六、项目建设工期为 36 个月（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28 日，全部竣工交付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之前）。

七、安置房建设

1. 乙方必须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交付面积为 10000 m^2 ，共计不少于 90 套住宅安置房，1200 平方米商服门面；住宅安置内面积定向价格为 4500 元/ m^2 ，超过安置面积定向价格为：超过 0-10 m^2 为 5000 元/ m^2 ，超过 10-20 m^2 为 5300 元/ m^2 ，超过 20 m^2 以上根据市场定价，商服门面定向价格为 15000 元/ m^2 。

2. 乙方必须按照安置需求分别提供 99.1 m^2 、104.9 m^2 、129.4 m^2 、131.5 m^2 四种户型选择。

3. 乙方交付的安置房必须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达到国家普通商品房交付标准。

八、乙方必须履行项目建设安全质量监督、竣工验收备案等报建手续。

九、项目建设必须依法实行招投标，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省、市相关规定，严禁违规操作。

十、资金保障

1. 乙方须保障项目中央预算资金专款专用。

2. 乙方必须保障项目资金筹措到位，不得因资金落

实不到位影响工程进度及安置房按时交付。

3. 乙方负责甲方项目前期征收补偿资金缺口 万元，并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该资金打入甲方指定账号。

十一、其它

1、本协议的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因履行本合同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提交衡阳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解决为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以补充协议形式予以明确。

3、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公章）：雁峰区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